

台灣國際扶輪青少年交換協會

2024-25 年度短期交換派遣學生甄選辦法

本辦法經地區總監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佈實施

一、短期交換類別：

短期交換 (Short Term Exchange Program, 簡稱 STEP) 共分兩種類別如下：

A 組-「短期營」(Camp)：

申請者由國外各扶輪地區短期營之邀請函件中，選擇適合、有興趣參加之營隊，而向本地區提出申請參加國外的短期營，短期營在國外的行程、費用、規定、限制等，悉依國外各扶輪地區短期營邀請函件中之規定，交換期限通常是 2~3 週；申請者出發時年齡為介於 15 至 25 歲之男女在學學生或青年，但國外邀請函件中另有身份、年齡限制者，須依其規定。

B 組-「家庭對家庭交換」(Family to Family Exchange, 簡稱 FTF)：

交換形式為兩個家庭間的子女的一對一交換，交換期限通常是 3~6 週，申請者出發時年齡為介於 15 至 19 歲之高中(職)之男女在學學生。

二、報名資格：

- 1、扶輪社友子女及非扶輪社友子女皆可提出申請，但必須由 3521、3522 及 3523 地區的扶輪社推薦。
- 2、派遣學生、派遣社、接待家庭均須善盡本甄選辦法第十點所規定之義務；若過去曾參與扶輪青少年交換計劃（短期交換或長期交換），而未盡相關之責任與義務者，本委員會有權不予受理。
- 3、派遣學生須學業、操行成績優良，且英文學期成績必須在 60 分以上（或附上外語能力測驗證明者）。
- 4、需為本國之國民，持有中華民國護照。
- 5、派遣社須具備或加入「台灣國際扶輪青少年交換協會」團體會員資格。

三、報名日期：

組別	組別名稱	報名日期
A	「短期營」(Camp)	請先參照『 2023 年國外短期營隊 camp 參考表』，暫選個人報名國別及營隊，青少年交換委員會於接獲2024年國外短期營邀請函件時，將隨時公告於地區網站，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社，並聯絡報名同學確認。請自行上網查詢及提出申請，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 截止。(因國外營隊名額有限，請務必儘早申請，以免額滿， 截止日後報名者，視為備取者。)
B	「家庭對家庭交換」(Family to Family Exchange)	即日起至 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 截止；報名本組者，須進行面談甄試。

四、出發日期：

原則上為 2024 年暑假期間(交換期間依交換組別不同而有所不同)。

五、報名方式：

- 1、請依個人申請之項目，至本地區網站下載國外短期營隊或家庭對家庭交換之『短期交換中文報名表』表格、英文申請書，填寫完整，貼上照片電子檔；繳交書面中文報名表一份及電子檔、英文申請書一份及電子檔及相片電子檔。
- 2、非扶輪社友子女之申請，須 3521、3522 及 3523 地區的扶輪社推薦，並依本甄選辦法完成報名手續。
- 3、申請案須經派遣社理事會同意通過，報名表須由社長、社長當選人和社青少年交換主委共同署名。
- 4、附接待家庭表，書面及電子檔一份。
- 5、附最近一年在學成績單(須含操行成績)一份。
- 6、附申請者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 7、附申請者之中華民國護照影本一份。
- 8、繳交協會指定費用(詳本甄選辦法第十三點)，請派遣社向學生家長/監護人收齊費用後，繳交至「台灣國際扶輪青少年交換協會」，匯款帳號及匯款期限(約 2024 年 1 月)另行通知派遣社。
- 9、請於各組報名截止日前，將中文報名表(請以電腦填寫)、英文申請書(請以電腦填寫)、匯款單/ATM 轉帳單(請註明派遣社名/學生姓名)及相關文件，先 E-

Mail 或直接寄（送）達地區辦事處青少年交換委員會，並副知經辦委員，完成報名程序，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以 E-Mail 方式先報名者，請將書面正本、電子檔等補寄（送）達地區辦事處，申請者務必自留一份影本。

『台灣國際扶輪青少年交換協會』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00 號 10 樓之 2

電話：(02)2756-6656

電子信箱：yep@tryemp.org

組別	組別名稱	經辦委員
A	「短期營」(Camp)	PP Boger 林碧堂委員(長安社) 電話：0933-054-064 電子信箱：klin519@ms18.hinet.net
B	「家庭對家庭交換」 (Family to Family Exchange)	Peggy 褚佩儀委員(東和社) 電話：0918-116-940 電子信箱：peggywhale@gmail.com

10、本申請若國外地區有特定要求之英文申請書(Application Form)、相關表格(含體檢表)等，申請者必須於二星期內及依對方要求時限內繳交，由本協會辦事處轉至國外接待地區及聯絡人，完成申請程序；任何因申請者個人之延誤導致交換機會之喪失者，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11、申請者完成以上所有之申請程序後，應繼續辦理如下之後續事宜：

	A 組	B 組
	「短期營」(Camp)	「家庭對家庭交換」 (Family to Family Exchange)
保險(自行購買)	V	V
出返國航班資訊	申請者或家長/監護人主動與國外短期營或交換家庭連絡，同時以副本向「本協會」及「派遣社之青少年交換主委」等人報備	

交換期限、交換內容		由申請者或家長/監護人主動與國外交換家庭連絡協調並決定之，同時以副本向「本協會委員會」及「派遣社之青少年交換主委」等人報備
-----------	--	---

六、 面談甄試：

- 1、B 組家庭對家庭交換之申請者，經審查，條件完備者必須參加面談甄試，家長/監護人必須共同出席面談甄試，否則以喪失報名資格論，且不予退費；並請各派遣社的 PE 或 PE 指派代表列席。本委員會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申請者與家長/監護人一同前來參加面談甄試，面談甄試時間預計為 **2024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 2、面談目的：充分了解派遣學生的目的與精神，甄試學生是否能夠適應異國生活，並且具備交換基本能力之要求，如身心健康狀態、基本英文溝通能力...等等。
- 3、面談甄試地點：另行通知

七、 合格備取/錄取原則：

1、A 組短期營之合格備取原則

- (1)、申請順序為先到先選，同日申請者以首次參加短期交換者為優先排序。
- (2)、中文報名表、英文申請書、接待家庭表、相關文件及匯款單/ATM 轉帳傳單，所有表單書面正本及電子檔均寄（送）達本地區辦事處方視為手續完備，然後才開始進行國外營隊的徵詢工作。

註：國外短期營隊均有人數之限制，報名原則均採先到先報名，額滿即停止接受報名。

錄取後，如因不可避免因素，無法參加營隊，由備取者之名次順序依序遞補，遞補至營隊名額額滿為止。

2、B 組家庭對家庭交換之合格備取原則

合格備取標準以面談甄試成績高低為排序。

3、各組合格備取共同原則

- (1)、申請者必須經過本委員會之資格審查
- (2)、其指派優先次序如下：

I.本地區 ROTEX、扶青團、扶少團團員。

II.其派遣社歷年之相關青少年交換訓練講習會之出席情況良好、派遣社接待交換學生記錄良好、條件完備者。

III.首次參加扶輪青少年短期交換計劃者。

4、各組合格備取後，均須再經由本委員會與國外接待地區徵詢交換，經國外地區同意後，方為正式錄取。

八、公告：

1、A組申請者，經國外接待地區通知本地區表示同意交換後，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申請者。

2、B組家庭對家庭交換合格者名單（皆為備取），將於 **2024年2月2日（星期五）** 在本協會網站上公告之。

九、派遣學生訓練講習會：

派遣學生與家長/監護人必須出席參加，否則喪失派遣資格，時間地點另行公佈。

十、派遣學生、派遣社及接待家庭之義務：

1、派遣社須依本協會青少年交換活動規章之規定運作，以符合國際扶輪認證之要求。

2、派遣社、派遣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接待家庭必須履行相關之責任與義務，並遵守本協會之青少年交換及青少年保護之相關規章。

3、派遣社（即接待社）須負起接待外國短期交換學生之責任與義務，每派遣一名學生至少須相對接待一名外國短期交換學生，接待時間有可能在不同年度。

4、派遣社、接待家庭必須充分配合本協會舉辦之短期交換活動。

5、派遣學生之義務：

對本協會及派遣社做歸國報告；並同意接受協會之徵召，協助支援未來協會主辦之短期交換活動；以及至非派遣社做報告，宣導短期交換之活動。

十一、資格喪失：

完成報名程序之申請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協會討論得取消交換資格，且不予退費：

1、違反本協會青少年交換規則者。

2、因素行不良，受校方記過等處分者。

3、有任何妨害扶輪名譽之言行者。

4、缺席「派遣學生訓練講習會」者。

- 5、派遣社、派遣家長/監護人未能配合本協會，履行接待外國短期交換學生之相關責任與義務者。
- 6、本委員會裁定不適任扶輪親善大使、不適任為派遣學生者。
- 7、派遣學生若未做歸國報告，取消該學生未來派遣申請資格。

十二、派遣須知：

- 1、若因國外接待地區出現無法接待的狀況，致使本協會學生無法順利被派遣時，不得有異議。
- 2、派遣期間須遵守接待國的法律以及本協會訂定的規則，不得污損自己國家、派遣地區以及扶輪社的名譽，並學習為國際親善而努力。
- 3、有關出國手續、出國日期等，均須遵照與國外接待地區或接待家庭的協商結果進行。
- 4、派遣期間內，若國外接待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或接待扶輪社發出提早回國命令時，則須無異議立即回國。
- 5、派遣學生於派遣期間之外，有提早出國或延後回國之情形者，其責任、義務均由派遣學生及家長/監護人自行負責。
- 6、派遣學生出發前，須投保國際扶輪建議或國外接待地區（社）所規定之保險，若投保事項不符合規定，一切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投保期間至少須自出國開始日起至回國日為止，交換期間內若發生事故，交由投保的保險單位處理，不得對本協會、委員、相關扶輪社以及執行計畫的有關單位或個人，提出任何的損害賠償請求。

十三、費用：

- 1、參與短期交換者，必須自行或由家長/監護人負擔全部的費用，全部費用項目包括出國費用、自行購買符合國際扶輪及交換地區規定之保險費用、協會指定費用、國外學生來台期間接待費用、A組另需繳交國外短期營所規定之費用。
- 2、申請者需繳交以下協會指定費用(報名費+行政事務費)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 (1)、報名費：新台幣三千元。
 - (2)、行政事務費：新台幣五千元。
- 3、協會指定費用退費原則：
 - (1)、因申請者個人因素，導致派遣失敗者，不予退費。
 - (2)、非申請者個人因素之申請不成功：

I. A 組短期營：「短期交換中文報名表(國外短期營隊 Camp)」申請志願填滿十個(含)仍未能申請到營隊者，報名費及行政事務費全額退費。

II. A 組短期營：「短期交換中文報名表(國外短期營隊 Camp)」申請志願未填滿十個而未能申請到營隊者，退回其繳交之行政事務費，報名費不予退還。

III. B 組家庭對家庭交換：退回其繳交之行政事務費，報名費不予退還。

4、國外學生來台期間接待費用

(1)、報名 A 組短期交換者，家庭必需負責參加本協會舉辦夏令營之外國交換學生來台期間之接待，並負擔接待期間之食、宿、交通等費用。

(2)、報名 B 組短期交換者，家庭必需負責所交換家庭之外國交換學生來台期間之接待，並負擔接待期間之食、宿、交通等費用。

十四、派遣學生、接待社、接待家庭及接待學校須依照國際扶輪及接待地區的 COVID-19 防疫規定完成所有相關的防疫措施。

十五、本辦法於 2023 年 7 月 26 日經本協會通過，報請輪值總監核定後，自公佈日實施。